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安）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安泽县通祥洗煤厂

法定代表人：裴香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778147601M

地址/住址：安泽县唐城镇东湾村

2025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浩、董文航等有关人员对安泽县通祥洗煤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洗煤厂原煤棚外露天堆放煤矸石未采取有效控制粉尘的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2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2025年7月2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洗煤厂原煤棚外露天堆放煤矸石未采取有效控制粉尘的措施；

3、2025年7月22日现场照片1份（4页）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书证：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及委托人的身份；

5、《安泽县通祥洗煤厂年入洗原煤原90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1份、《安泽县通祥洗煤厂年入洗原煤原90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证明你厂建设项目已经审查批复及许可排放的污染种类和防治要求等情况。

你洗煤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安）罚告〔2025〕 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 -23 裁定要素和判定标准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洗煤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肆万柒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